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
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6 号、2003 年 12 月 5 日第 58/2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4 和第 58/215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1 和第 59/233 号、2005 年 1 月 19 日第 59/279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1 月 14 日第 60/15 号决议，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 2005 年 1 月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2004 年 12 月 26 日发生地震和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行动宣言》，¹

回顾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²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³ 以及关于印度洋灾难的特别会议的共同声明，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复原和预防工作的报告，⁵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4 月联合国海啸灾后复苏问题特使办公室召开海啸受灾国全球联合会，汇聚了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和捐助国政府，旨在确定共同优先事项，并采取行动，实现社区推动的发展，填补资金缺口，鼓励问责制和透明度，把减少灾害风险、增强抗灾能力和以人为本的有效预警系统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建立社会和有形基础设施，并支持小额金融服务活动，

¹ A/59/669, 附件。

² A/CONF. 206/6 和 Corr. 1, 第一章, 决议。

³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A/CONF. 206/6 和 Corr. 1, 第一章, 决议 2)。

⁴ “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特别会议共同声明 (A/CONF. 206/6 和 Corr. 1, 附件二)。

⁵ A/61/87-E/2006/77。

欢迎海啸复苏全球联合会最后会议在联合国海啸灾后复苏问题特使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威廉·杰斐逊·克林顿先生主持下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旨在审查取得的进展并确定复原和重建的关键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提议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第三次国际预警问题会议，

强调必须拟订和执行危机纾解战略，适当时将这些战略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特别是通过执行国际减灾战略，提高民众的灾后复原力，并减少他们本身、其生计、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和环境资源遭受的风险；又强调政府必须拟订并执行有效的危险预警系统国家计划，并采取减少灾害风险的办法，

着重指出减灾，包括减少易遭受自然灾害的脆弱性，是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的重要因素，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建立和实施印度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方面发挥作用，因为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与协调对于有效海啸的预警系统安排至关重要，

注意到2005 年 2 月 1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地球观测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范围内支助海啸和多重危害警戒系统的公报》，这些系统支持互用适用性以及免费开放的实时数据交流，

欢迎设立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并邀请各国政府、捐助国、有关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考虑通过捐款和技术合作为信托基金作出贡献，支持根据印度洋和东南亚各国的需要建立海啸预警系统，以便该信托基金以足够的资源，为建立包括与全球系统相连的合作中心网络的一体化预警系统作出贡献，

强调需要继续承诺援助受灾国家及其人民，尤其是最脆弱的群体，使他们从这场灾难所造成的巨大创伤之中充分复原，包括援助其中期和长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并欢迎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采取的援助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受灾国政府努力进行恢复和重建阶段的工作，提高资源发放和使用工作的财务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包括在适当时由国际公共审计员参与其事；

2. **赞扬**国际社会、捐助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个人迅速作出反应，持续提供支助，慷慨提供援助和捐献，支持救援、恢复和重建工作，体现了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合作抗灾的精神，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海啸灾后复苏问题特使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威廉·杰斐逊·克林顿先生持续进行的工作及其提出的各种倡议，鼓励他努力继续

维持国际社会，特别是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政治意志，并促进确定优先事项和统一行动，以支持受灾国政府领导的中期和长期恢复、重建和降低风险工作；

4. **鼓励**捐助界、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加强伙伴关系并继续支持解决受灾国中期和长期恢复和重建的需求；

5. **还鼓励**受灾国政府与参与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国际组织、捐助国、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组织、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和私营部门继续有效协调，以确保有效执行现有联合方案，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减轻未来易受自然灾害之害的脆弱性，以及必要时适当回应尚未解决的人道主义需求；

6. **强调**必须根据《兵库宣言》²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³ 的明确规定，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发展更强有力的体制、机制和能力，并且促进公共教育、提高认识和推动社区参与，以有系统地培养对付危害和灾难的复原力并减轻风险及人民对灾难的脆弱性，包括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海啸预警系统，特别是在海啸多发国家建立这种系统；

7. **呼吁**各国全面执行《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特别是要兑现承诺，为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过渡阶段的受灾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实现自然、社会和经济的持久恢复，并为灾后恢复过程中的减低风险活动和重建工作提供援助；

8. **强调**受灾国家政府、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必须而且有必要采用受灾国家的本国数据和前后一致的方法，经常更新复原评估，以便在复原和重建阶段，在当地社区参与下，重新评估取得的进展并确定缺陷和优先事项，以便不仅进行重建，而且建设得更好；

9. **强调**，除其他外，必须借助统一的金融和部门信息联机跟踪系统，提高和加强捐助者和受援国之间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着重指出，必须及时而准确地提供关于评估资金需求和来源及使用情况的信息，捐助者必须在需要时继续支持在受灾国家进一步发展联机跟踪系统；

10. **强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需要根据海啸受灾国政府评估确定的需要和高定的优先事项实施方案，并确保其方案活动完全透明，确立问责制；

1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组织、捐助国及有关民间组织努力支持受灾国政府发展海啸预警和救灾的国家能力，提高公众认识并为减少灾害风险提供基于社区的支持；

12. **鼓励**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增进并加速支持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领导下开发、实施和维护印度洋海啸预警系统，使之成为迅速及时交换警报以及在国家一级发布有效海啸警报的有关信息的适当工具；

13. **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国际社会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在现有安排和现行举措的基础上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援；

14. **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并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和有关发展行为体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益和效率；

15.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规划自然灾害的备灾和救灾及执行复原、恢复和重建工作时纳入性别观点，并确保妇女在灾害管理的所有阶段发挥积极而平等的作用；

16. **强调**必须开展一个协调进程，以评估国际社会在对特定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的反应中汲取的教训，并注意到受灾国政府、捐助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努力提出关于印度洋海啸灾难的评估和教训的报告；⁶

17. **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⁶ 《2004 年印度洋海啸灾难——评价儿童基金会的反应（紧急情况 and 最初复原阶段）》、《海啸幸存者：一年之后——开发署援助社区重建更美好》、《实现联合国救灾减灾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印度洋海啸灾难的教训》（JIU/REP/2006/5）、《建设希望之乡：亚齐和尼亚斯恢复和重建机构的执行机构一年报告，2006 年 4 月》、《对印度洋海啸国际反应的联合评价：海啸评价联盟——综合报告 2006 年 7 月》。